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秘書處收文 105 12.02

10548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函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

地址：10603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

承辦人：田育菁

電話：02-23921310-2742

傳真：02-23568705

電子郵件：kate@mail.post.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產字第1052903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公司為辦理106年度遴選不動產估價機構，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符合說明一所列條件者，於106年1月17日前，檢附說明二所需文件，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該事務所具備五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 (二)該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之資格，且與本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
- (三)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
- (四)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二、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列為不合格)：

- (一)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影本、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 (二)該事務所具有五年以上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之證明。
- (三)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於截止申請日之前一年相關不動產估價經驗聲明書。

- (四)該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本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該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得共同填寫)
- (五)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須提供：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申請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六)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之具結書。(該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得共同填寫)

三、附件：

- (一)不動產估價經驗聲明書。
-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 (三)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之具結書。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五、截止申請期限、送達方式及收受申請文件地址：

- (一)截止申請期限：106年1月17日(以郵戳為憑)。
- (二)送達方式及收受申請文件地址：以掛號郵件方式，送達至1060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55號資產營運處投資規劃科(702室)。
- (三)申請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06年度遴選不動產估價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

總經理 陳憲着

不動產估價經驗聲明書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於一年內相關不動產估價經驗，如下所勾

選內容：

一、地點：

(一)北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縣☐桃園市☐新竹縣。

(二)中部：☐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三)南部：☐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四)東部：☐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五)離島：☐金門☐馬祖☐澎湖。

二、類型：☐辦公大樓☐店面☐商場☐旅館☐物流☐醫院☐倉儲

☐廠房☐其他(請填寫)：_____。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貴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情事，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事務所：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不動產估價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具結書人

事務所： (蓋章)

負責人： (簽章)

不動產估價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